

松江府志
(嘉慶)
六

松江府志卷二十五

田賦志 解支

本色起運項下

蘇松糧道衙門

漕糧正兌并白糧局糧省倉等項改漕正兌米 數見前

按正兌內有乾隆二年奉旨白糧改徵漕糧米石有江寧省倉額撥白糧改糙米石

係於乾隆二十九年奉文歸漕分別起運給丁辦理有織造局匠口糧米石係於乾隆三十年奉文歸漕

分別起運給丁辦理

加四耗米 數見前

改兌正米 數見前

加三耗米

前數見

按正兌米運京倉改兌米運通州倉戶部則例云
江南省蘇松糧道所屬之蘇松等府每正兌米一石
加耗四斗內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隨船作
耗改兌米一石加耗三斗內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
斗三升隨船作耗

漕贈五米并白糧局糧改漕等項五米

前數見

按隨漕徵收贈貼銀米以為運糧軍丁長途輓運盤
剝等項之用者江南謂之漕贈蘇松糧道所屬每米
百石徵銀一十兩曰
十銀米五石曰五米

白糧正米

前數見

按王鴻緒明史稿云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
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十餘石令民運謂之
白糧船自長運法行糧皆軍運而白糧如故明陳繼
儒曰天下大矣白糧獨責之蘇松等五府者國初自

南京取給五府其勢近便自永樂定都北京而白糧

朝俯悉民隱於順治二年以糧長僉解白糧受累無窮改

為官解其時猶雇用民船至康熙十四年始將白糧

照浙江例分於漕船帶運實為千古良法乾隆二年

奉

旨白糧減額至

今遵行

白糧隨運耗米數見前

白糧盤用耗米數見前

按蘇松糧道所屬每白糧一石加耗三斗交內倉

通倉者加耗五升交光祿寺者加耗三升均隨正米

起交其二斗五升二

斗七升隨船作耗

春辦米數見前

按春辦白糧折耗米江蘇

省於正耗內每石加二斗

解支

運船水手飯米

數見前

按飯米一款於康熙五十七年覆準起運白糧每石共加人夫工食米七升二合

松江所月糧實徵米

數見前

金松衛運軍行月糧實徵米

數見前

按金山松江等衛所運軍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舊例行糧全支本色月糧全支折色於順治十三年行月二糧改為本折各半

江興二衛各幫改本月糧米

數見前

按江興等衛運軍每石行糧三石月糧十有二石後亦改為本折各半此項於乾隆五十三年改編

江安糧道衙門

揚州倉本色米

數見前

按揚倉米石原係蘇松糧道之款於乾隆二十八年改歸江安糧道奏銷

又漕糧改南項下留抵閏月兵糧餘剩米內撥歸揚

倉米數見前

各標營兵糧

解南兵糧并春辦等米二萬八千石一斗五升九合

四勺華亭縣五千九百二十五石七斗七升六合六勺 奉賢縣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二

合六勺婁縣七千五百一十八石五升七合一勺 金山縣二千九百八十六石七斗五升四合一勺

匯縣二千一百八十二石四斗七升三合一勺上海縣一千六百三十二石九斗二升八合一勺

沙撫民廳三千七百五十石四斗四升一合一勺浦縣二千五百五十七石六斗九升六合一合一勺 青遇

閏加徵米三十一石七斗八合三勺華亭縣四石四升二合一勺

解支

奉賢縣四石三斗八升三合八勺 婁縣一十二石
 六升九合七勺 金山縣三石四斗七升四合四勺
 上海縣二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 南匯縣二石
 四斗五升六合七勺 川沙撫民廳一石七斗五升
 八合六勺又遇開兵糧正米內撥給後款恤孤閏月
 口糧不敷米二石四斗二升九合 青浦縣一石三
 斗三升 一勺

按嘉慶十九年裁歸名糧案內提標中左前後城守
 金山南匯等營共裁馬戰守糧二百三十五分每年
 應節省米八百四十六石二十二年天津添設水師
 案內抽裁川沙南匯兩營馬戰守糧十分每年應省
 米三十六石其米存於縣倉或於下年撥放或變
 價充餉均由布政司衙門酌派未有畫一章程
 本色存留支給項下

恤孤口糧實徵米一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九升 華亭縣一

百九十四石六斗一升六合 奉賢縣一百九十一
 石七斗五升四合 婁縣一百九十四石六斗一升

六合 金山縣一百九十一石七斗五升四合 上海縣九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 南匯縣九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 川沙撫民廳四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 青浦縣一百二十八石七斗九升

加徵米九十一石七斗七升八合五勺 華亭縣一十六石二斗一

升八合 奉賢縣一十五石九斗七升九合五勺 婁縣一十六石二斗一升八合 金山縣一十五石九斗七升九合五勺

九斗七升九合五勺 上海縣七石六斗二升二合 南匯縣七石六斗三升二合 川沙撫民廳一石三斗八升七合兵糧內撥給不敷米二石四斗二升九合 青浦縣一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

折色起解項下

布政使司衙門

起存地丁雜辦新舊奉裁并今訂歸并驛站俸工節
 年陞科充餉等項除額撥漕項并撥抵俸工外實徵

銀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華亭

縣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兩四分八釐奉賢縣三

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婁縣三萬九百

七十一兩一錢四分四釐金山縣二萬四百六十

兩二錢三釐上海縣四萬六千八十三兩九錢六

釐南匯縣三萬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

川沙撫民廳五千一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

青浦縣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九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一萬二

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內除在縣坐支正

佐各官養廉外實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八

分五釐華亭縣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九錢三釐內除

坐支一千八百六十兩外不敷銀一百八十

兩九分七釐別項耗羨銀下坐支奉賢縣一千七

百五十九兩一錢五分八釐內除坐支一千一百八

十兩實徵銀五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八釐婁縣

一千五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內除坐支一千

七百四十兩外不敷銀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別項耗羨銀下坐支金山縣一千二十三兩

分內除坐支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五分七釐不敷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七釐別項耗羨銀下

坐支上海縣二千三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內除坐支一千三百兩實徵銀一千四兩一錢九分五釐

南匯縣一千五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內除坐支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實徵銀三百五十六兩六錢

九分五釐川沙撫民廳二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青浦縣二千三百三十二兩八分八釐內除

坐支一千三百兩實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八分八釐遇閏增徵銀九兩七錢八

分二釐華亭縣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奉賢縣一錢八分六釐婁縣七錢一分一釐金山縣

一分六釐上海縣一兩六錢二分南匯縣隨徵一錢五分九釐青浦縣五兩九錢一分五釐

五分耗羨銀四錢八分八釐華亭縣五分九釐婁縣三分

五釐金山縣一釐上海縣八分一釐閏月銀九南匯縣八釐青浦縣二錢九分五釐

解支

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五釐

華亭縣一百二十兩二錢二分三釐 奉賢縣

一百六十四兩八分七釐

婁縣一百三兩五錢九

分三釐

金山縣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釐

上海

縣一百二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

南匯縣一百四

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川沙撫民廳三兩二錢六

分三釐

青浦縣二百一

隨徵五分耗羨銀四十七

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華亭縣六兩一分一釐 奉賢縣

兩三錢二分九釐

華亭縣六兩一分一釐 奉賢縣

八分

金山縣三兩一錢二分九釐

上海縣六兩

三錢八分九釐

南匯縣七兩四錢三分三釐

川

沙撫民廳一錢六分三釐

青

浦縣一十兩七錢一分八釐

按乾隆三年考訂全書內有撥辦本色顏料等項價
墊損腳銀兩於乾隆二十年奉文統歸地丁銀內動
辦又河工項下有修河米折銀導河夫銀亦於是年
奉文動支司庫地丁銀兩照額先解河庫交收所有
前項編銀統歸地丁解司充餉又府屬有雜辦銀六
百八十一兩有奇先於雍正七年援例詳請等事案

內已統歸
田地徵收

起存解司損腳銀一萬四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三

釐華亭縣一千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 奉賢縣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 婁縣

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金山縣九百

九十兩五錢九分四釐上海縣二千三十五兩九

錢五分八釐南匯縣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六

分四釐青浦縣一千九百四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隨徵五分耗羨銀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八釐華亭

縣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奉賢縣六十七兩六

錢六分七釐婁縣六十九兩九分七釐 金山縣

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上海縣一百一兩七錢九分

八釐南匯縣六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 青浦縣

九十七兩一分六釐

漁課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

華亭縣七十

解支

奉賢縣七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 婁縣九十二兩

六錢八分四釐 金山縣八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

上海縣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 南匯縣四十

五兩二錢三分九釐 川沙撫民廳七兩五錢三分

一釐 青浦縣一百三 隨徵五分耗羨銀二十七兩

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

八錢七分六釐 華亭縣三兩六錢六分 奉賢縣三

四釐 金山縣四兩三錢一分四釐 上海縣二兩

四錢四分二釐 南匯縣二兩二錢六分四釐 川

沙撫民廳三錢七分七釐

青浦縣六兩五錢七分六釐

門攤課鈔銀八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 華亭縣

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婁縣四百一十九兩一錢

九分九釐 上海縣八十三兩五錢四分 南匯縣

一十四兩五分 川沙撫民廳二兩四錢 隨徵五分

一分 青浦縣八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

耗羨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二釐 華亭縣一十二兩

八錢四分四釐

婁縣二十兩九錢六分
南匯縣七錢三釐
上海縣四兩一錢七分七釐
川沙撫民廳一錢二分

青浦縣四兩一錢七分八釐

按以上二款應歸雜稅今查府屬
冊所載均隨地丁正銀徵解故附列於此
奏銷各

鹽課餘剩耗羨銀數詳鹽課項下

蘇松糧道衙門

隨漕輕齋席木板等項正損費并二升耗米折改漕

案內增編各款銀數見前

按隨漕輕齋易銀每正兌米一石江蘇徵二斗六升
謂之二六輕齋每斗折徵銀五分改兌米一石又徵
米二升謂之二斗易米折銀每升徵銀五釐均解倉
場通濟庫作為置夫羨餘等項之用又隨漕席木板
竹等項每正改兌米二石江蘇徵方席一領縱廣皆
四尺八寸每領徵銀一分蘇松糧道所屬各府均徵

銀給運軍辦交又蘇松每正兌米二千石徵楞木一
 根長一丈四尺九寸重員二尺五分松板九片長六
 尺五寸闊一尺三寸三分厚五寸五分改徵折色者
 每楞木一根徵銀五錢松板一片徵銀四錢舊例三
 分本色七分折色雍正四年蘇松等府松板全解本
 色楞木改徵松板亦全解木色八年以蘇松素不產
 木改徵折色又糧艘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蘇
 松等府大竹長二丈一二尺圍圓一尺一二寸每根
 價銀二錢四分中竹長一丈一二尺圍圓六七寸每
 根價銀一錢二分係於乾隆六年議準又損銀係給
 餉鞘水
 腳之用

過江六升米折銀數見前

按此款自明成化閒瓜淮官軍過江兌運民加腳米
 六升後遂相沿不改又舊例係解江安糧道給發報
 銷嗣於康熙三十二年題準酌
 定解交蘇松糧道支給報銷

漕贈十銀數見前

漕糧改折灰石銀數見前

按此款於順治十七年題準漕糧內向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因停辦灰石米仍運通嗣後永折銀徵解戶部聽工部按年支取備辦灰石以應工程之用其折價每石折銀一兩二錢

揚州倉米折正損費銀數見前

按前志於萬曆四十八年額徵內已載揚州府倉折色米一萬五千石每石折銀六錢舊例均在地畝銀米內支用備辦

金松所行月米折銀數見前

金松衛所淺船民七料價銀數見前

按軍三民七淺船係當年民船載運有京口撈淺及修船之需因軍民分等故分爲軍三民七逮後統歸軍船兌運遂將此項編入額徵例應先漕徵解蘇松糧道衙門爲造蘇太松金漕船之用若軍衛所稱又